

法院公告

张永安：

本院受理原告漳州市祥旺建材有限公司与被告张永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 0681 民初 1961 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若案件未上诉，本案将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生效，张永安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10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7 月 10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